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4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擎动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8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德清县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化学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申请审批的函

附件 9 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10 公参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4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擎动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2-330521-07-01-516543			
建设项目联系人	张泽毅	联系方式	19979313708	
建设地点	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 919 号 3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01 分 2.043 秒, 30 度 33 分 5.5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30521-07-01-516543	
总投资（万元）	39816（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8500 万元）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5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p>			

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2015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②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6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3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919号3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所在地属于规划中的“休闲轻工产业片区”，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及产业发展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ZH33052120006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COD291t/a、氨氮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COD211t/a、氨氮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61.4t/a、VOC _s 217.7t/a；远期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2.2万m ³ /d、远期2.6万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1.4万m ³ /d、远期1.6万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2224.79hm ² 、远期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2051.07hm ² 、远期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9992.64hm ² 、远期1104.19hm ² 。	项目用水量较少，租用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	本项目属于规划区内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不在限制类产业清单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p>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1.3-8。</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1.3-9。</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1.3-10。</p>		
环评审批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使用的磁钢粘合剂属于危险化学品。	属于
<p>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里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3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浙江擎动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40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因此不能降低环评报告等级。

3、《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对照《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具体见表1-4。

表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制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按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近期应加快优化调整生物医药片区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区内，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符合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本次新增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等均能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建设项目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项目属于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中环评审批豁免清单，因此简化了项目环评内容。	符合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表1-5。

表1-5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审批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审批要求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919号3号楼，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文）及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目前为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固体废弃物按本环评报告的要求收集处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现象，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两高”项目及需要进行碳排放评价的重点行业；也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的需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的行业。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919号3号楼，属于“三区三线”中集中建设区（具体见附图9）。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等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的要求。

②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③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COD_{Cr}和NH₃-N排放量无需替代削减。VOCs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④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⑤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对照实施细则的准入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6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符合
7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8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且通过当地经济部门备案同意	符合

9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准入要求。

7、《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8、《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

改地区（2022）959号），对照该总体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8。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项目实施后将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重点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集中处理。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集中处理。	符合

9、《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分析情况见表1-9。

表1-9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推动产业结构绿色	1.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使用含VOCs的原料，也不涉及燃煤机组。	符合

低碳 转型	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2.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3条以上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D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80天以上。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	符合
	3.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10000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二) 加速 能源 清洁 低碳 转型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3%，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消费量190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	不涉及
	2.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布局，重点区域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等小型用煤设施，杭州市、绍兴市要推动绍兴滨海热电公司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中小用煤设施淘汰整合，湖州市加快推动主城区燃煤热电企业关停搬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迁。推动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和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萧山区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积极采用电能、天然气替代，全省力争完成 500 台以上，瑞安市、乐清市、江山市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推进宁波市、湖州市等玻璃熔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实施 面源 综合 治理		1.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开展港口、码头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治理，实施治理项目 63 个。新建矿山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	不涉及
		2.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强化 污染 物协 同减 排		1.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查缺补漏工程，5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全流程评估监测公示。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70%以上水泥熟料产能完成主要工程改造。研究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排放标准制订，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3.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4.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擎动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租赁厂房实施年产 2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2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即本次环评申报项目，二期项目新征 28.6 亩工业用地，实施年产 6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4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

本次一期租赁项目选址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 919 号 3 号楼，租用德清益同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投产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2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详见表 2-1。浙江擎动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不能降级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本项目工程分析

2.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设置为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生产车间、二楼设置为线控转向总成生产车间，面积约 400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三楼，面积约 200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三楼车间北侧，面积约 20m ² 。
	危废仓库	位于一楼车间南侧，面积约 1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四楼，面积约 2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2.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	20 万套	300d
2	线控转向总成	20 万套	300d



电驱动单元



线控转向总成

图 2-1 产品照片

2.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对应工序	备注
1	电机生产装配测试线	1 条	/	电驱动单元 生产设备	二楼
2	R 型电驱动控制单元 生产装配测试线	1 条	/	电驱动单元 生产设备	
3	R EPS 转向总成生产 装配测试线	1 条	/	线控转向总 成生产设备	一楼
4	电驱动单元 (PPU) 性能测试设备	1 台	/	检测设备	一楼
5	电驱动单元 (PPU) 耐久测试设备	1 台	/	检测设备	
6	耐久测试环境箱	1 台	/	检测设备	
7	高低温湿度试验箱	1 台	/	检测设备	
8	温度冲击试验箱	1 台	/	检测设备	
9	三通道总成疲劳耐久 试验台	1 台	/	检测设备	

10	举升机	1 台	/	检测设备	一楼
11	转向总成试验箱	1 台	/	检测设备	
12	循环水冷却系统	1 台		辅助设备	
13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GA75VSD	辅助设备	二楼

2.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最大存储量
1	小带轮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2	电机壳体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3	导线盘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4	星节终端焊盘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5	绝缘纸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6	漆包线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7	接线端线架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8	尾端线架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9	定子叠栈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0	电机后端盖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1	深沟球轴承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2	磁钢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3	转子叠栈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4	绝缘布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5	接插件连接件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6	内六角花形盘头 自挤螺钉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7	电感	套/a	20 万	纸箱	固态	2 万套

18	电源连接件组件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19	ECU罩盖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0	透气塞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1	PCBA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2	内拉杆总成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3	齿条护罩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4	大卡箍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5	小卡箍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6	外拉杆总成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7	防尘罩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8	O型橡胶密封圈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29	传感器线束总成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0	弹簧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1	皮带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2	丝杠与螺母总成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3	转向壳体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4	四点接触球轴承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5	限位环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6	助力壳体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7	输入轴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8	传感器上盖	套/a	20万	纸箱	固态	2万套
39	硅树脂密封胶	t/a	2	300mL管	液态	0.21t
40	磁钢粘合剂	t/a	0.08	300mL管	膏状	8.1kg
41	导热硅脂	t/a	1.152	300mL管	膏状	0.115t
42	工业润滑剂	t/a	8.88	2.5kg铁桶	液态	1t
43	水	m ³ /a	477	/	/	/
44	电	度/a	20万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硅树脂密封剂	黑色液体,密度 1.4g/cm ³ , 气味类似酒精, 粘度 > 20.5mm ² /s。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 或有头晕、不舒服之感。
工业润滑剂	专用润滑油, 黄色油状液体, 轻微气味, 密度 0.89g/cm ³ , 闪点 205℃。	/	进入眼睛或接触皮肤会引起炎症。误食会引起腹泻、呕吐。
磁钢粘合剂	专用粘合剂, 黑色或透明膏状物, 具有一定刺激性, 密度 1.3g/cm ³ 。	易燃, 急性危害, 皮肤腐蚀, 水生环境	引起眼睛敏感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 影响持久。
导热硅脂	膏体, 无刺激性气味, 密度 1.92g/cm ³ 。	可燃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不会挥发出有害气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 (详见附件), 其主要成分如表 2-7。

表 2-7 化学品主要成分清单表

物料	组分名称	含量范围	取值
硅树脂密封剂	六甲基二硅氧烷	1%~2.5%	2.5%
	六甲基二硅胺烷	1%~2.5%	2.5%
	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	0.1%~1%	1%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0.1%~1%	1%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025%~0.1%	0.1%
	其他	石灰石、碳酸钙、二氯二甲基硅烷与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炭黑-纳米级	/
工业润滑剂	基础油 (精制矿物油)	50~60%	50%
	基础油 (烃类合成油)	25~35%	30%
	增稠剂 (锂基皂)	5~15%	10%
	极压剂 (钼化合物)	5%	5%
	其他添加剂 (抗氧化剂、防锈剂)	5%	5%

磁钢粘合剂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涉密内容， 供应商未提供 MSDS	/
	2-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2-丙烯酸共聚物		
	过氧化氢异丙苯		
	异丙基苯		
导热硅脂	羟基封端硅氧烷	72%	72%
	二氧化硅	15%	15%
	氧化铝	12%	12%
	碳黑	1%	1%

本项目胶水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8。

表 2-8 胶水 VOC 含量符合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挥发成分	密度	VOCs 含量	限值	依据
硅树脂密封剂	六甲基二硅胺烷、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1.4g/cm ³	4.5% 63g/L	≤100g/L (有机硅类-其他)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磁钢粘合剂	过氧化氢异丙苯、异丙基苯	1.3g/cm ³	涉密内容	≤200g/L (丙烯酸酯类-其他)	

2.2.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定员 38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8h）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251d。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2.2.6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 919 号 3 号楼，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周围均为工况企业，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9。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及附图 2，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2-9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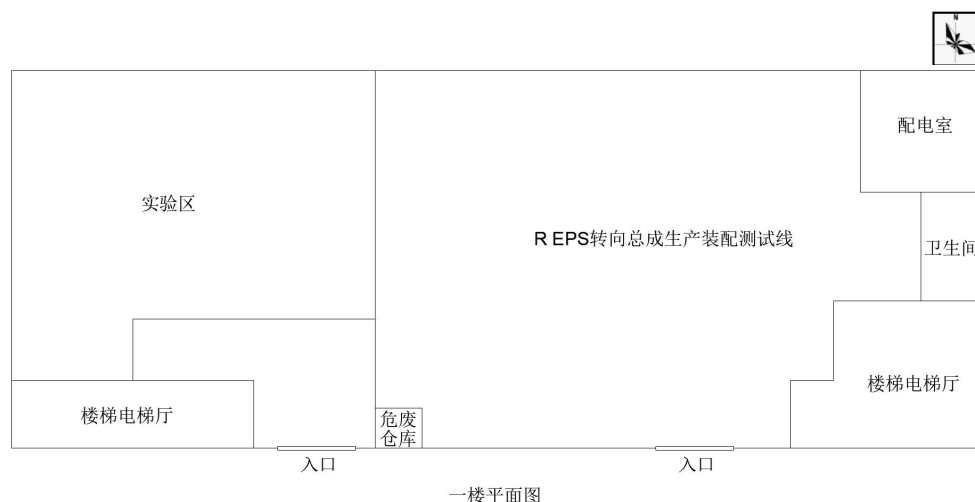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状况
1	东侧	25m	德清益同实业有限公司 4 号楼
2	南侧	16m	德清益同实业有限公司 5 号楼
3	西侧	35m	秋山寺（不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4	北侧	16m	德清益同实业有限公司 1 号楼



图 2-2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2.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及二楼，车间内部设计功能较全，分区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及附图 4。





二楼平面图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2.8 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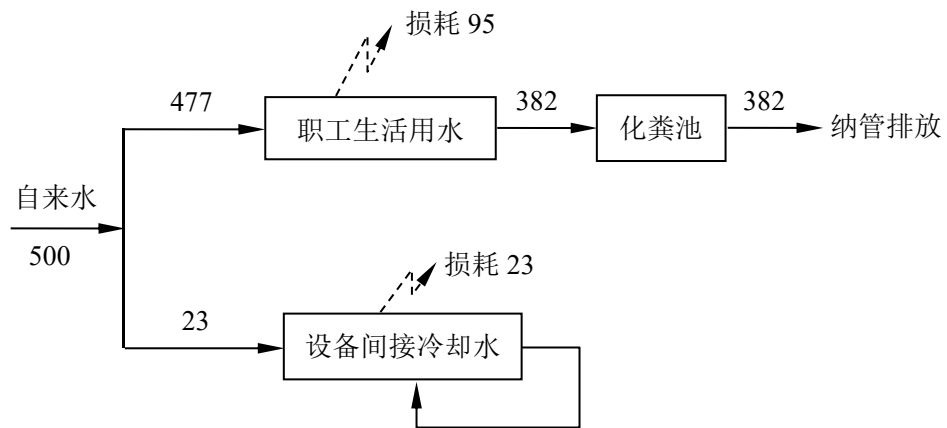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2.9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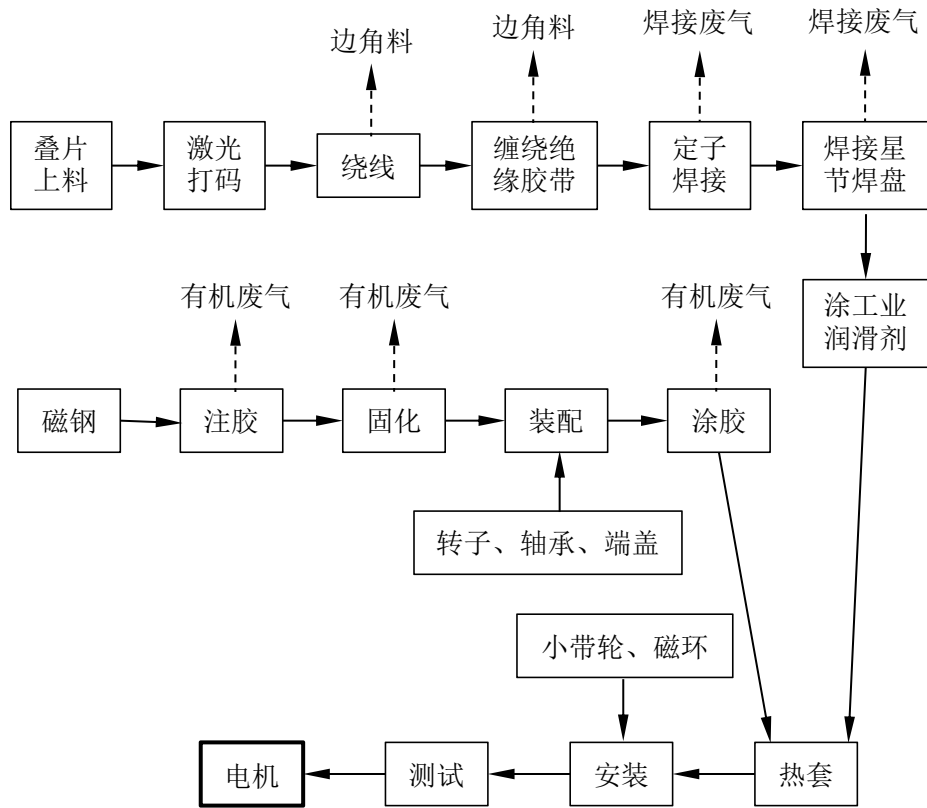


图 2-5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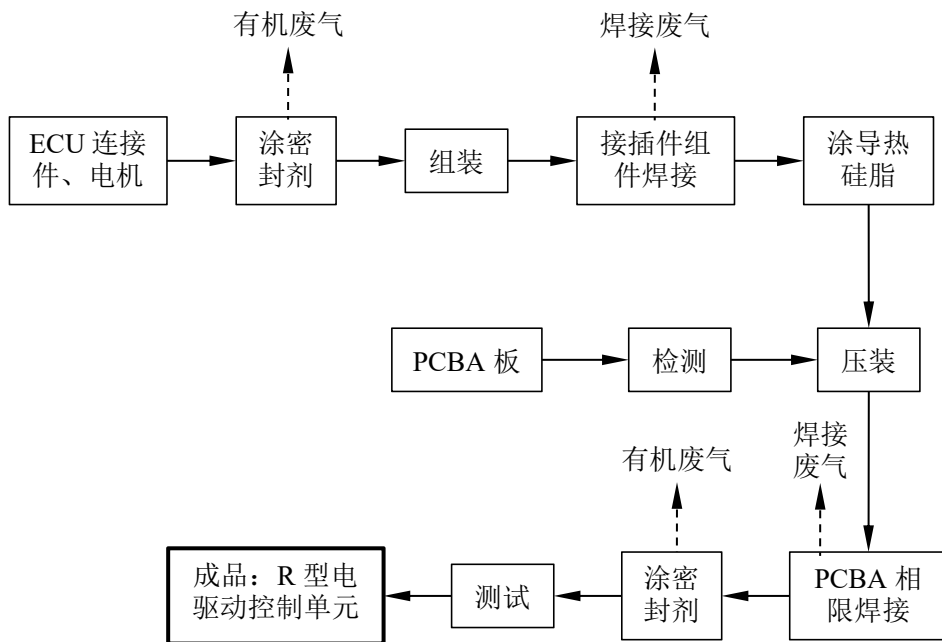


图 2-6 R 型电驱动控制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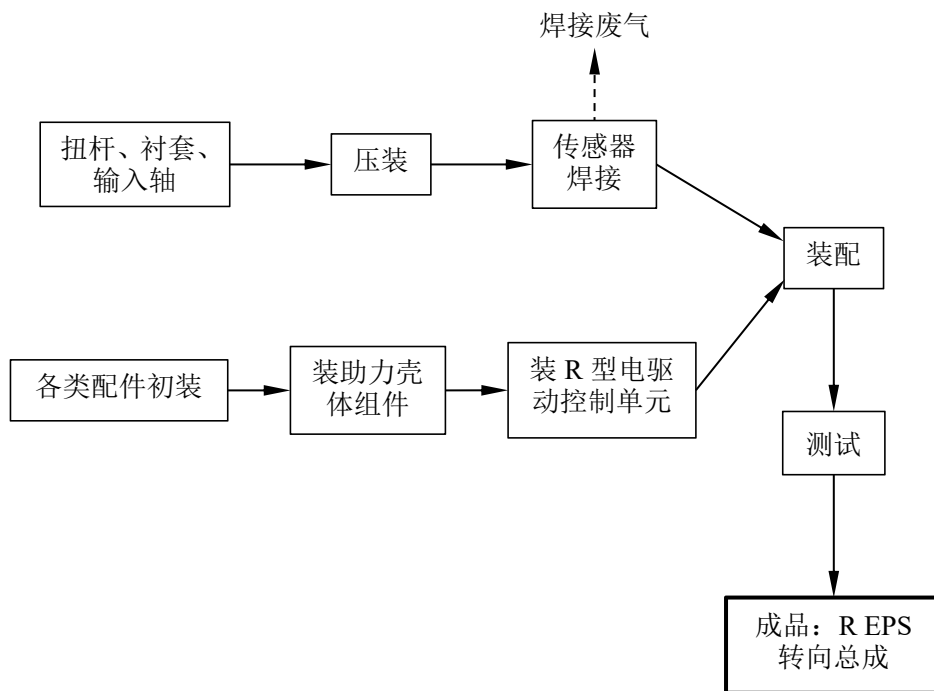


图 2-7 R EPS 转向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以各类装配为主，包括螺丝组装、压装及电阻焊等，部分元件在装配时需使用硅树脂密封剂，另外在磁钢组装时需使用磁钢粘合剂。各类元器件经装配后进行测试，达到相关要求后即可成品入库。

- 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

2.2.10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影响因子
营运期 污染影响 因素	废气	密封剂废气	涂密封剂	非甲烷总烃
		粘合剂废气	注胶、涂胶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设备冷却水	电机冷却	热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漆包线边角料	生产工序	/
		绝缘胶带边角料	生产工序	/
		废油桶	原料包装	/
		废塑料管	原料包装	/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3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有超标现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德清县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了《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德清县已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污水厂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阜溪属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苕溪 70），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2023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3 年水质类别
余英溪	对河口	1.7	0.05	0.02	9	I类
	万堰坝	2.4	0.26	0.08	24	II类
	山东弄闸	1.9	0.37	0.15	23	III类
	永平路桥	3.9	0.51	0.11	24	III类

	兴山桥	4.3	0.40	0.19	28	III类
	新盟桥	3.3	0.50	0.17	26	III类
阜溪	山东弄闸	1.9	0.37	0.15	23	III类
	郭林桥	4.4	0.53	0.15	30	III类
	上横	4.4	0.43	0.16	28	III类
	五四瓜桥	2.4	0.33	0.10	26	II类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基本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常规污染物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919号3号楼，场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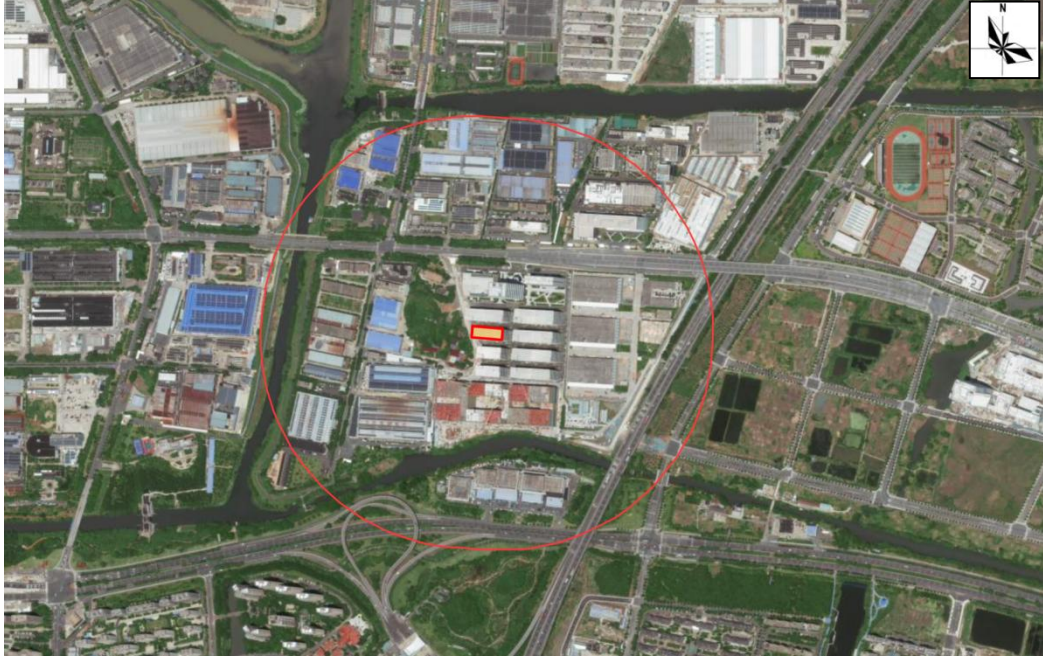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A 标准）
1	COD _{Cr}	40	/
2	BOD ₅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总磷	0.3	/
6	总氮	12（15）	/
7	氨氮	2（4）	/
8	pH	/	6~9
9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 ³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3 类	6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参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湖州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湖环发〔2017〕39号）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NH₃-N、VOCs。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82	382	0	382	382
	COD _{Cr}	0.134	0.115	0.119	0.015	0.015
	NH ₃ -N	0.013	0.011	0.012	0.001	0.001
废气	VOCs	0.102	/	0	0.102	0.102

结合工程分析，企业总量平衡替代方案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调剂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总量建议值	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15	/	0
	NH ₃ -N	0.001	/	0
废气	VOCs	0.102	1:2	0.20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_{Cr} 和 NH₃-N 两项水主

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故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VOCs0.204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由当地政府在区域内进行调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 919 号 3 号楼,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即可生产,装修期及设备安装时间很短,且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1.1 营运期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密封剂废气、粘合剂废气及焊接烟尘。</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a) 密封剂废气</p> <p>本项目使用密封剂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硅树脂密封剂 MSDS 成分表可知,其主要的挥发性物质为六甲基二硅胺烷、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本次环评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挥发性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完全挥发,其挥发比例约为 4.5%,项目年使用硅树脂密封剂 2t,计算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t/a,由于该废气产生量极小,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 粘合剂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磁钢粘合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磁钢粘合剂 MSDS 成分表可知,其主要的挥发性物质为过氧化氢异丙苯、异丙基苯,本次环评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涉及到商业机密,供应商未能提供该粘合剂的 MSDS,因此其 VOCs 成分按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要求的最大值进行计算,即 VOCs 含量为 200g/L,项目年使用磁钢粘合剂 0.08t,密度为 1.3,计算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2t/a,由于该废气产生量极小,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c)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电阻焊对元件进行焊接，不使用焊材、焊剂，产生的焊接烟尘量极少，本次环评忽略不计。

(2) 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为了进一步保障厂界大气环境质量，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综上，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少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等影响均可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水平。

(4) 废气源强汇总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涂密封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	0.09	/	/	/	排污系数	/	0.09	/	2008
注胶、涂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	0.012	/	/	/	排污系数	/	0.012	/	2008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排污系数	/	微量	/	/	/	排污系数	/	微量	/	2008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运营期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需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23t/a。因此本项目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38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1 天,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382t/a。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134t/a、NH₃-N: 0.013t/a,最终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 919 号,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从管网配套性分析,项目建成后能实现污水纳管排放。

b) 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 对污水处理厂冲击情况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阜溪街道狮山,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 4.5 万 m³/d,尾水排入余英溪,尚有 0.5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污水厂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中 pH、

BOD₅、S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TN 和 TP 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企业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总排放量为 1.5t/d，可以被前述污水处理厂接纳，而且废水水质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污水厂的运行产生影响，污水依托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为了解前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3 日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1	2025.1.7	6.69	8.25	0.0249	0.0736	8.72
2	2025.1.8	6.66	8.03	0.03	0.0726	10.454
3	2025.1.9	6.72	8.01	0.0266	0.0645	10.137
4	2025.1.10	6.72	8.15	0.0229	0.0654	11.17

5	2025.1.11	6.69	7.95	0.0225	0.0596	10.454
6	2025.1.12	6.75	8.42	0.024	0.0736	8.704
7	2025.1.13	6.65	8.93	0.0298	0.0676	9.331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1.7	6.91	19.73	0.0816	0.1095	7.312
2	2025.1.8	6.99	19.93	0.0563	0.0866	8.122
3	2025.1.9	7.01	17.42	0.1532	0.1346	6.878
4	2025.1.10	7.01	12.52	0.0702	0.1231	8.967
5	2025.1.11	7.0	12.45	0.0119	0.0829	6.514
6	2025.1.12	6.97	16.32	0.5861	0.1129	8.172
7	2025.1.13	6.91	13.98	0.0812	0.1063	8.322
标准值		6~9	40	2 (4)	0.3	12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废水）详见下表 4-4。

表 4-4 竣工环保验收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4)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满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最终排入余英溪或阜溪，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水质现状，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5)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纳管量/(m ³ /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	382	350	0.134	化粪池	14.3	产污系数	382	300	0.115	2008
			氨氮			35	0.013		14.3			30	0.011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1'3.202"	30°33'11.393"	0.0382	纳管	间断排放	全时段间歇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定员 38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1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5t/a。生产固废详见以下分析。

(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生产固废中一般固废包括漆包线边角料、绝缘胶带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塑料管、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 ①漆包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kg/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②绝缘胶带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kg/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③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每年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工业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铁桶），年产生量约为 3552 个，每个空桶约 0.4kg，产生量约为 1.4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⑤硅树脂密封剂、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使用后会产生废塑料包装管，年产生量约为 7000 个，每个塑料包装管约 0.1kg，产生量约为 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运行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废手套，项目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成分	预测产生量	数据来源
1	漆包线边角料	加工工序	固态	漆包线	0.002t/a	类比估算
2	绝缘胶带边角料	加工工序	固态	绝缘胶带	0.0015t/a	类比估算

3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	0.2t/a	类比估算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	1.42t/a	类比估算
5	废塑料管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7t/a	类比估算
6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	0.02t/a	类比估算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8，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4、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中的内容。

表 4-8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漆包线边角料	加工工序	固态	漆包线	是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绝缘胶带边角料	加工工序	固态	绝缘胶带	是	
3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	是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	是	
5	废塑料管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6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手套	是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判定。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9。

表 4-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漆包线边角料	加工工序	否	SW17: 900-099-S17
2	绝缘胶带边角料	加工工序	否	SW17: 900-099-S17
3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SW17: 900-005-S17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5	废塑料管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6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4)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漆包线边角料、绝缘胶带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在出售之前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塑料管、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在委托处置之前,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约 10t,本项目实施后最大暂存量约为 2.14t,故贮存能力可满足暂存要求。企业应严格根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5)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立台账制度。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现有的危废暂存区域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另外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6) 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SW64	292-099-S64	9.5	生活垃圾	/	1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漆包线边角料	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02	漆包线	/	1天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绝缘胶带边角料	加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0015	绝缘胶带	/	1天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2	纸箱	/	1天	/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1.42	铁桶	油类	1天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塑料管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7	塑料	胶类	1天	T/In	
7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抹布、手套	油类	1天	T/In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4 营运期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放置于室内。通过对同类型项目的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强度如下：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备注：场界中心为0、0、0)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楼	R EPS 转向总成生产装配测试线	/	75/1	营运期间关闭门窗	6	0	1.5	30	14	42	14	53.7	53.9	53.7	53.9	昼间	15	昼间 东:41.3 南:41.5 西:45.8 北:42.5	1
		电驱动单元(PPU)性能测试设备	/	75/1		-30	6	1.5	66	20	6	8	53.7	53.8	54.8	54.3		15		1
		电驱动单元(PPU)耐久测试设备	/	75/1		-26	6	1.5	62	20	10	8	53.7	53.8	54.1	54.3		15		1
		耐久测试环境箱	/	70/1		-23	6	1.5	59	20	13	8	48.7	48.8	48.9	49.3		15		1
		高低温湿度试验箱	/	70/1		-33	-7	1.5	69	7	3	21	48.7	49.5	52.1	48.8		15		1
		温度冲击试验箱	/	72/1		-35	12	1.5	71	26	1	2	50.7	50.7	61.4	56.4		15		1
		三通道总成疲劳耐久试验台	/	70/1		-35	9	1.5	71	23	1	5	48.7	48.8	59.4	50.2		15		1

2		举升机	/	72/1		-14	8	1.5	50	22	22	6	50.7	50.8	50.8	51.8		15		1	
		转向总成试验箱	/	70/1		-35	-7	1.5	71	7	1	21	48.7	49.5	59.4	48.8		15		1	
		循环水冷却系统	/	78/1		6	2	1.5	30	16	42	12	56.7	56.8	56.7	57.0		15		1	
		生产车间二楼	电机生产装配测试线	/	75/1	营运期间关闭门窗	-20	5	6.5	56	19	16	9	53.7	53.8	53.8	54.2	昼间	15	昼间 东:43.5 南:44.5 西:46.5 北:43.7	1
	R型电驱动控制单元生产装配测试线		/	75/1	25		5	6.5	11	19	61	9	54.0	53.8	53.7	54.2	15		1		
	螺杆式空压机		GA75VSD	82/1	-33		-7	6.0	69	7	3	21	60.7	61.5	64.1	60.8	15		1		
	螺杆式空压机		GA75VSD	82/1	-33		-9	6.0	69	5	3	23	60.7	62.2	64.1	60.8	15		1		

(2) 噪声预测

为了解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环评采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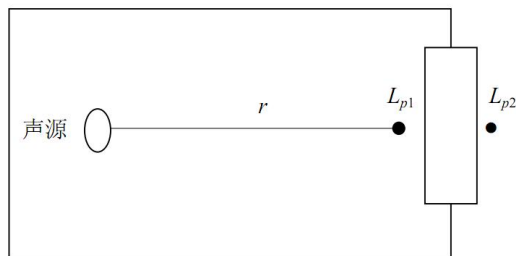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距离衰减： $A_\alpha = 20 \lg r + 8$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0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c) 噪声叠加计算。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c\text{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c\text{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d)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c\text{qg}}} + 10^{0.1L_{eqb}})$$

式中: $L_{c\text{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e)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 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预测结果			
	厂界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昼间)	45.6	46.3	49.2	46.2
评价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昼间)	0	0	0	0

综上所述,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噪声经降噪、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 该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1.5 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硅树脂密封剂、工业润滑油、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原料及危险废物泄漏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硅树脂密封剂、工业润滑油、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等液态物料及危险废物泄漏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域为液态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

要求液态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做好防渗措施，并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修缮，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通过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在液态物料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c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GB/T50934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车间、其他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c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T5093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均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1.6 环境风险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硅树脂密封剂、工业润滑油、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以及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硅树脂密封剂、工业润滑油、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危险废物。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统计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硅树脂密封剂	/	0.21	100 ^①	0.0021
2	工业润滑剂	/	1	2500	0.0004
3	磁钢粘合剂	/	0.0081	100 ^①	0.000081
4	导热硅脂	/	0.115	100 ^①	0.00115
5	各类危废	/	2.14	50 ^②	0.0428
项目 Q 值Σ					0.046531

注：①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的临界量，取 100t。②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指南 修订版》（2015 年）中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取 50t。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Q=0.046531，Q 值小于 1，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可不展开专项评价。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存放区	硅树脂密封剂、工业润滑油、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	泄漏、火灾	大气、水体、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水体、土壤

本项目在此对相应危险单元提出防范措施。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单元	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危废仓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本项目实施后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要求企业对原料贮存点、危险固废暂存库等风险单元采取各项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及时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上报备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可控的。

4.1.7 环保工程投资

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5 万元，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0.06%。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1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及处置	3
3	噪声	设备保养及维护	2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密封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粘合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设备冷却水	热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合理布局，优化布置设备设施；②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③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四周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漆包线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达到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绝缘胶带边角料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到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塑料管																	
	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硅树脂密封剂、工业润滑油、磁钢粘合剂、导热硅脂及危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露事件的发生，车间内均进行地面硬化，液态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六、结论

浙江擎动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4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中的一期项目（年产 20 万套冗余容错型转向电驱动单元及 20 万套线控转向总成项目）选址于莫干山高新区长虹东街 919 号 3 号楼，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0.102	/	0.102	+0.102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382	/	0.0382	+0.0382
	COD (t/a)	/	/	/	0.015	/	0.015	+0.015
	氨氮 (t/a)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9.5	/	9.5	+9.5
	漆包线边角料 (t/a)	/	/	/	0.002	/	0.002	+0.002
	绝缘胶带边角料 (t/a)	/	/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t/a)	/	/	/	1.42	/	1.42	+1.42
	废塑料管 (t/a)	/	/	/	0.7	/	0.7	+0.7
	含油污的抹布及 废手套 (t/a)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